大庆师范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

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

学 院 法学院

专 业 法 学

研 究 方 向 刑 法

学 生 姓 名 **李新宇**

学 号 202301010138

指导教师姓名 刘 明

指导教师职称 讲 师

2025 年 5 月 17 日

摘 要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洗钱行为逐渐向网络空间渗透，呈现出隐蔽性、跨地域性和技术性等新特征，对传统刑法规制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本文以互联网洗钱行为的犯罪机理与规制路径为核心，通过分析其典型模式揭示其在行为主体、手段及危害性上的特殊性。结合我国《刑法》第191条洗钱罪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困境，探讨现行立法在主观明知认定、管辖权冲突、电子证据固定等方面的局限性。通过比较域外反网络洗钱的法律经验，提出国互联网洗钱刑法规制的建议。本文旨在为打击新型网络洗钱犯罪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设计参考。

关键词：互联网洗钱；洗钱罪；跨境协作

**Abstl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money-laundering behaviour has gradually penetrated into cyberspace, presenting new features such as concealment, trans-regional and technical, and posing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system. This paper takes the criminal mechanism and regulatory path of Internet money laundering behaviour as the core, and reveals its particularity in the subject, means and harmfulness by analysing its typical mode. Combined with China's Criminal Law Article 191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dilemma, to explore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in the subjective knowledge of the determination,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electronic evidence fixed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limitations. By comparing the legal experience of anti-network money laundering in overseas countries, it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Internet money laundering in China.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reference for the fight against new network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Key Words:** internet money launderin;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目 录**

[中文摘要 I](#_Toc11064)

[英文摘要 II](#_Toc32365)

[前 言 1](#_Toc32178)

[一、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概述 1](#_Toc22190)

[（一）洗钱罪的概念 1](#_Toc17160)

[（二）互联网洗钱的含义 2](#_Toc25854)

[（三）互联网洗钱行为的特征 3](#_Toc9021)

[1.隐蔽性 3](#_Toc12426)

[2.跨地域性 3](#_Toc21305)

[3.复杂性 3](#_Toc25436)

[4.瞬时性 4](#_Toc656)

[（四）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方式 4](#_Toc19847)

[1.互联网支付洗钱 4](#_Toc27802)

[2.网上赌场洗钱 4](#_Toc25195)

[3.网络直播平台洗钱 5](#_Toc20238)

[二、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事法律规制现状 5](#_Toc2381)

[（一）我国对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惩治现状 5](#_Toc23240)

[（二）我国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制度缺陷 6](#_Toc9124)

[1.上游犯罪范围较窄 6](#_Toc5979)

[2.犯罪行为难以监测和证据难以搜集 7](#_Toc32448)

[3.洗钱罪客观方面无法涵盖互联网洗钱行为 7](#_Toc14497)

[三、域外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法规制考察 9](#_Toc21434)

[（一）法国的刑法规制 9](#_Toc7534)

[（二）德国的刑法规制 9](#_Toc20426)

[（三）美国的刑法规制 10](#_Toc10493)

[（四）英国的刑法规制 11](#_Toc12413)

[（五）域外经验对于我国刑法规制的启示 11](#_Toc29927)

[四、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法规制建议 13](#_Toc6747)

[（一）建立完善完立法层面的规制 13](#_Toc1945)

[（二）强化司法实践中的打击力度 13](#_Toc17918)

[（三）完善配套法律与综合治理 13](#_Toc23458)

[结 语 14](#_Toc16046)

[参考文献 15](#_Toc9812)

前 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社会环境中迅猛发展，如今已步入科技与网络时代，全球经济跟金融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着，互联网已经融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点点滴滴、大小事件当中，给我们带来了便捷的信息获取及知识传播渠道、便捷的工作样式、多样的社交机缘、丰富的娱乐素材。我们也要警觉互联网带给我们的潜在风险，诸如网络安全方面问题、隐私被暴露，以及网络犯罪现象，互联网金融呈现隐匿、无地域区分、瞬间实现、容易操作、快捷迅速等特点，在为消费者带来便捷服务的时候也带来了危险，不法分子趁机钻空子，采用洗钱的途径来实现自己拿到资金的目的，给打击及防范工作造成了难题。为了躲开国家的监管，犯罪分子凭借多样且隐蔽的非法途径让“黑钱”实现合理化，通过非法网络支付平台开展洗钱、以劫持话费订单方式进行洗钱、利用网络直播开展洗钱活动、购置动产或不动产来完成洗钱、采用分散存款方式去洗钱，甚至在网购期间借助“刷单”行为实施洗钱，这些手段让公安、司法部门侦破案件、调查资金走向的难度大大提高。

就利用互联网实施洗钱的这种新型犯罪样式，现有的法律法规未专门针对其作出针对性规定，在现行《刑法修正案（十一）》里[1]，对洗钱罪进行了大量修订，于实践层面上逐步加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一起，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进一步完善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防控体系。我国推进针对互联网洗钱犯罪打击行动时，立法、执行、监管等诸多方面依旧存在一系列问题，引发互联网洗钱犯罪活动肆意放纵，监管以及打击都有明显欠缺，我国宜适度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思考洗钱犯罪主观的认定标准，剖析互联网洗钱行为刑法规制的现状及其深层缘由，提升反洗钱国际协作水平，经由对互联网洗钱犯罪进行钻研，为我国反洗钱活动拿出相应的有效管控对策，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为国家经济健康发展护航。

一、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概述

（一）洗钱罪的概念

洗钱罪（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是对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进行掩饰、隐瞒，拿出资金账户，把财产变换为现金、金融票据、相关有价证券，采用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实现资金转移，把资产跨境转移出去，也或是通过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举动。

“洗钱”一词最初的含义其实跟犯罪毫无联系，其最早在18世纪现身于欧7洲，有个开饭店的老板，在日常经营期间偶然发现自己饭店平常使用的一些金币、银币，鉴于长期频繁接触和不断流转，被各种各样的油污弄脏，造成这些硬币的表面变得肮脏不堪。这位老板便琢磨出了一个办法，他用洗涤剂细心地把这些硬币逐一进行了清洗，使其再度恢复了原先的光泽与洁净，该举动称作“洗钱”，伴随时代持续地发展与变动，“洗钱”这一词汇逐步被赋予了全新的、更为充实的意义，在二十世纪这一阶段的美国，曾出现一个干毒品贩卖勾当的犯罪团伙，他们机灵地借助洗衣店的日常经营活动，把凭借毒品犯罪得到的巨额收益进行巧妙假饰，让这笔钱合法化，从而成功把贩毒所得收益的非法性质给掩盖了。近现代观念里所讲到的“洗钱”，指的是凭借各式各样的手段，对“犯罪活动所得收益”进行合理又合法的处置，让其得以再次融入货币的常规流转里，此处所提及的“犯罪活动”，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宽泛，其中涵盖但不限于让人恨之入骨的贩毒、危害极大的走私、手段阴狠的诈骗、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贪污、违背道德法律的贿赂，以及严重触犯法律的逃税等一整套非法行为。

（二）互联网洗钱的含义

本文认为，界定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内涵，一定要从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双视角开展全面且深度的解读，这不仅得充分考量互联网洗钱行为跟传统洗钱行为之间存在的明显不同，而且还得用心考量互联网洗钱行为所具备的不可小看的社会危害性，从语义的角度出发看，互联网洗钱行为具体是把切实的现实存在作为依靠，以实现掩饰、掩蔽非法收入这一目的，在传统洗钱犯罪行为的基础上，恰当地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强大助力，依靠诸如第三方支付平台、数字货币交易等多样的做法，把非法赚得的“黑钱”经由互联网渠道予以清洗，令其摘掉非法的“帽子”，从而可以逃过刑事方面的追查，给金融管理秩序造成极大危害的犯罪行为，整个过程大致可以划分成处理、隐藏以及融合这三个主要阶段。

谈及互联网洗钱的含义，目前在学术界引发起较为广泛且深入的研讨，有部分学者秉持这样的看法：认为互联网洗钱要同时兼顾“互联网”与“洗钱”这两项关键要点，互联网洗钱依旧归属于“洗钱”这个宏观概念的范畴，它仅仅是“洗钱”的一种新的表现模样罢了。这种形式是从传统洗钱模式逐步发展衍生而来的，在整个开展过程里面，“互联网”只不过充当了洗钱行为的中间角色罢了，从实际意义上讲，互联网洗钱也只是“洗钱”含义范畴里的洗钱概念。

（三）互联网洗钱行为的特征

数字时代凸显出一个典型特征，也就是互联网广泛覆盖、数字货币崛起以及电子商务发展势头迅猛，这些发展会在金融与贸易领域引发重大变化，衍生出新的支付手段与金融交易新样式[3]，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然而也为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了更隐蔽又多样的犯罪机遇，全面分析互联网洗钱行为的特点，可给出有针对性的刑法规制策略，下面为互联网洗钱行为的主要特性：

**1**.隐蔽性

现阶段互联网空间中，洗钱犯罪活动凸显出高度隐蔽的属性，虚拟性构成网络空间的一项关键属性：交易主体间达成了面对面交流缺失这一现象，取而代之的是看似没联系的字符组合或普通数据包的交互形态，在盘根错节的网络环境内，该类交易痕迹被巧妙地隐藏于无形，甚至利用成体系的技术干扰手段，整个犯罪过程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隐蔽性借此实现了显著提升，现实生活里的个人身份资料与行动轨迹，在数字化转化过程中皆以特征数据的形式完整映照到网络空间，正是这种独有的映射机制，为犯罪者提供了个人信息隐匿及操纵的可能，凭借上述技术手段的实施，执法部门的追踪行动老是遭遇阻碍，逃避刑事责任成为可能的情况出现了，社会安全稳定面对的威胁与挑战跟着加重了。

**2**.跨地域性

洗钱犯罪在本质范畴内天生带有跨地域性这一属性，当前互联网的快速腾飞说明洗钱犯罪能冲破以往的时空界限，网络和通信技术不受国家边界约束，降低了犯罪分子实施跨国洗钱犯罪的成本，这些因素相互耦合，无疑为洗钱犯罪的增多与蔓延搭建了更有利的情形，同时也为打击这类犯罪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麻烦。在如今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互联网支付与虚拟货币已呈现出它们独特的作用及影响力，它们可顺利地开展跨境支付工作，并且达成资金的挪动，各国和地区对洗钱犯罪的处罚在程度上差异明显，处罚的种类跟程度各不一样，监管力度同样有明显的差别，某些国家制订了极为严格的法律与监管手段，大力惩治洗钱犯罪，而有一些国家在监管方面比较宽松，各国立法所存在的差异，在不同程度上为洗钱犯罪形成了一定“便利条件”，使洗钱犯罪分子得以凭借这些差异躲开法律的处罚，给全球金融秩序及安全埋下潜在威胁。

**3**.复杂性

互联网洗钱犯罪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虽说在实际形势里，各阶段或许存在部分重叠现象，但一般而言还是可以划分成三个阶段，也就是渗透、抚育和整合，在渗透阶段期间，犯罪分子会运用繁复的手段，将非法所得资金混入互联网上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里，到了培育阶段，不法分子会借看似合理的方式操控这些资金，让资金的来源跟性质变得模糊难辨。在整合操作的阶段，犯罪分子会把这些被控制的资金跟非法弄来的资金掺和起来，也会跟合法资金掺和混合，让追踪资金这件事变得困难，在每个阶段，犯罪分子都会采用纷繁多样的手段，让整个洗钱举动日益复杂难辨，依靠这些繁复的手段，犯罪分子可达成将犯罪所得及其利润来源和性质进行掩饰隐瞒的目的，顺利逃过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核。

**4**.瞬时性

处于网上金融服务的环境里，犯罪分子仅需一台电脑或一部手机就行，只要有网络连接就行，犯罪分子只需进行一项简单的确认，就能把犯罪所得的资金放到网上银行或网上保险机构进行洗钱操作，大幅缩短了犯罪活动的时间阶段，在线平台和支付方式的不断更新，给犯罪分子带来了极为便捷的工具，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所，通过复杂途径多次把资金转到不同账户里面，利用这种途径伪装资金的来龙去脉，于是增加了监管机构跟踪、把控和冻结这些资金的难度。

（四）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方式

**1**.互联网支付洗钱

依靠互联网支付系统洗钱存在三类：网上银行、可预付的在线支付产品和电子货币，所谓网上银行，就是利用互联网提供完全脱离传统银行的交易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中有预付网上支付，客户可借助访问虚拟预付账户在互联网上实现转账或收款，所谓电子货币，是一种交换媒介，可于互联网上开展交易，也可以兑换成实际货币。互联网支付其实就是网上支付的统称，涉及多种途径，恰似常见的移动支付样式、网上银行转账途径等，它们都是借助互联网显著的虚拟性这一特点开展交易活动，这种虚拟性在一定程度上为非法行为搭建了有利洗钱的条件，不法分子可利用互联网支付复杂的过程以及虚拟环境，去掩盖资金的来龙去脉，以此达到非法赚取收益的目的。

**2**.网上赌场洗钱

自20世纪末期起，在线赌博网站似春笋般快速冒头，网上赌场的繁荣发展给犯罪分子创造了洗钱的机会，传统赌博要求组织者与参与者在空间上汇聚在一个地点，若相关部门进行追查，会被一股脑儿全抓住，在线赌博成功把这一不利条件克服了。组织者借助互联网设立虚拟赌场，采用第三方电子支付开展下注[4]，避开了线下场地和人群引起的问题，犯罪分子运用以下两种线上赌博方式实施洗钱，一种状况是不守法的分子在赌博网站注册多个账户，利用非法赢取的钱买筹码做投注，几次下注操作后，他们要求平台归还剩余的赌注，并采用支票或汇票提取剩余资金，也或把筹码转让给别的人，用以把他们的非法所得洗白。又有一种是，犯罪分子直接在网络搭建赌场，且把非法所得充当赌场奖金以达到洗钱目的，此类赌博网站一般是进行跨国经营活动，犯罪集团的关键成员大多躲到了国外，在赌博实现合法化的区域建立网络赌博平台，还会把赌资弄到境外洗白，随着使用互联网的人群日益庞大，网络赌徒的数量也跟着出现增多，不经意间缩短了犯罪分子洗钱的时长，提高了洗钱的成效。

**3**.网络直播平台洗钱

就目前社会发展的进程而言，伴随国内外短视频以及各种直播平台迅猛发展，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直播打赏实施洗钱犯罪的现象变得愈发严重，网络直播打赏作为一种新的洗钱途径，拥有独特品格，为犯罪分子铺就了更便捷且隐蔽的洗钱渠道，此新的洗钱方式伪装性极为突出，不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所察觉，而且管理这方面相对省事，犯罪分子可轻松对非法所得进行转移与清洗，借此躲开法律的制裁。网络直播平台准予用户购买虚拟货币进行打赏活动，这些虚拟货币可在平台范围内实现兑换或者提现[5]，洗钱犯罪分子借助直播平台上的虚假身份得到打赏，还把非法资金转至主播及其他用户的账户里，把非法资金换成合法钱，大量用户融入网络直播平台，观众可借助打赏向主播表达自己的支持与喜爱，洗钱犯罪分子依靠这种互动属性，于直播平台凭借虚假身份开展大量打赏，以此掩盖非法资金的源头，网络直播在资金流动及具体操作方面更简单迅速，交易的金额规模庞大，犯罪分子在短时间内就能完成大额交易，这些交易被弄成合法交易的样子，掩藏洗钱的违法犯罪勾当。

二、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事法律规制现状

（一）我国对互联网洗钱行为的惩治现状

为了更有效率地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进行了全面性修订，本次修改关联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全面调整，修订牵扯到多个方面，删掉上游犯罪里的“明知”一词[6]，意在更精准地划定犯罪与处罚对象的关系范畴；把洗钱罪条款里的“协助”一词删掉了，此项调整说明现在法律对洗钱的定义更为严苛，不只是局限于协助以及教唆洗钱，现在“自我洗钱”也被归到犯罪范围里，强化了针对洗钱的打击力度；为进一步把洗钱的法律定义丰富完善，我国立法添加了洗钱的具体形式；还做了比例罚款制度的调整，由原本采用的定额罚款制度变为弹性罚款制度，可按照具体情节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罚款数额，以此保证量刑的公正性，提升法律的震慑力，其中极为显著的修订是将自洗钱者纳入洗钱犯罪的范围里，还把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也对单一罪行的量刑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立法者对互联网上频繁的洗钱活动作出间接反应，表现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修改，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立法有明显的变动，尤其是取消了对单一犯罪情形惩罚比例的限定，这一重大调整说不定是监管机构对目前互联网洗钱活动做全面监测和分析的结果。伴随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洗钱活动显现出集团化与专业化的态势，不法分子不再个人蛮干，而是招录技术专家，依靠互联网的匿名属性以及跨境支付的便利条件，马上把非法资金转移到境外，让洗钱活动的追查与打击难度进一步提升，在早前的法律框架范畴，参与单位洗钱活动的责任人若被判定罪名成立，一般会被判处有期徒刑，并且处以洗钱金额20%罚款。这引发有组织犯罪集团组建有组织的团体，进而更有效地把控下属的洗钱活动，新法律的施行，去掉了单位犯罪的罚金比例限定，对洗钱单位的处罚严厉程度将明显提高，会更有效地打击洗钱犯罪行为，震慑不法分子，实现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安全，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健康态势，我国也借助司法解释的办法，持续完善洗钱罪相关法律法规。

（二）我国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制度缺陷

**1**.上游犯罪范围较窄

我国洗钱犯罪里上游犯罪的范围在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里[7]，经历了由窄到宽、渐渐扩大的进程，自从1997年中国刑法正式引入洗钱罪以后，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一点一点扩大，从最初那几种犯罪扩大到现今的七种犯罪，我国刑法延展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的历史阶段，实际上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金融市场愈发活跃以及国际贸易不断融合，洗钱等犯罪活动显现出新的特性与趋势，法律的进化伴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提升而慢慢推进，犯罪的手段跟形式出现了重大转变，尤其是随着数字时代的现身，被称为 “数据 ”犯罪的现象越发普遍，诞生了新的犯罪类型，像网络犯罪、金融犯罪这类[8]，还有诸多犯罪未被最初的七种上游犯罪所囊括。在这种形势下，单单依靠原有的洗钱犯罪上游犯罪范围，难以契合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应对这些实际困境，我国《刑法》在界定洗钱犯罪上游犯罪范围过程中，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完善，在司法实践开展时，由于各类缘故，最终被判定有罪的洗钱犯罪数量跟不上打击洗钱犯罪的期望。这不仅影响到了刑法的效力，也让我国的国家安全、金融稳定以及社会秩序维护面临压力，为了更恰当的适应新的犯罪格局，切实打击洗钱类犯罪活动，我国刑法应当继续把洗钱上游犯罪范围立法完善好，进而切实保障国家和金融的安全形势，维系社会稳定及公平公义。

**2**.犯罪行为难以监测和证据难以搜集

洗钱犯罪分子充分借助网络交易平台的便捷性，依靠高效、实时的汇款手段，迅速地把非法所得分散到多个账户里，这些账户也许分散至全国各地，也可能蛰伏在国外，而且十分隐秘，我国的电子金融服务检测系统还处在发展阶段，有好些安全漏洞以及监管的盲区，易被洗钱的人钻空子。从事交易处理的金融机构有一定的审查职责，但因交易量极大，几乎不可能把所有交易都进行全面、精细的审查，筛查出涉嫌犯罪的交易是极其困难的，鉴于现有的背景条件，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完备电子金融服务检测体系，增进金融机构的甄别水平，在防范及打击洗钱犯罪上意义非凡。这不仅关乎国家金融安全，也是维护国家安全无恙、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安定的必然举措，当犯罪分子借助互联网技术把巨额非法资金转到世界各地时，他们不会留存大量的记录及证明，在传统意义上的洗钱犯罪中，全部的纸质交易与会计凭证都有迹可觅得，与传统洗钱手段相异的是，互联网环境下，洗钱的证据转化成网络虚拟空间中的痕迹及数据，并非前面所讲的书面记录。

**3**.洗钱罪客观方面无法涵盖互联网洗钱行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六个惩治洗钱犯 罪典型案例，其中陈某枝洗钱案就属于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典型案例，参见（2022）湘 02 刑终 28 号判决书。

自2015年8月起至2018年10月止期间，陈某波登记创办意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在未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下，以公司名义在创办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发行虚拟币、进行社会公开集资事宜等，之后恶意地拖延处理，拒绝投资者提现诉求。2018年第11个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针对陈某波涉嫌集资诈骗予以立案侦查，陈某波往境外潜逃，陈某波前妻陈某枝懂得陈某波因涉嫌集资诈骗罪，正被公安机关调查、立案侦查，而后逃到境外，仍然依照陈某波的指示，在陈某波创建的微信群里跟比特币“矿工”联系，用陈某波转账至其账户的部分非法集资款获取比特币密钥，被告人将陈某枝在境内购入比特币后得到的密钥等信息转送给藏身在境外的丈夫陈某波，由她丈夫直接在境外把比特币换成法定货币，就这样达成了资金的跨境转移，在2019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跟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六个反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陈某枝洗钱案是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的典型案例。在这个典型案例里，被告人陈某枝意识到陈某波的集资诈骗事实，依靠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自由兑换，达成跨境把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清洗，尽管我国明令禁止虚拟货币开展发行、融资与兑换活动，但由于别的国家和地区许可虚拟货币流通，跨境洗钱有了可抓的空子[9]。

三、域外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法规制考察

（一）法国的刑法规制

按照法国的刑法典，洗钱罪的定义说的是行为者借助各种方法，采用提供不真实证据的办法，把非法取得的利益拿去做投资、兑换等活动，又或是为了辅助开展上述活动，而隐瞒、掩盖其非法来源的行为。

1.洗钱罪的主体也许是法人或自然人，这跟上游犯罪主体不具有一致性，两者并非同一类犯罪类型，这种犯罪有独立性，它跟瑞士的状况有别，也和英国不一样，瑞士与英国当中，上游犯罪的罪犯和洗钱罪主体或许是同一个人，其范围体现出重合与一致。

2.分析洗钱罪的主观构成要件，该情况要求行为人有故意这一心理要件，就是其行为存在明确的目的，这种故意大多呈现出两种表现形式，分别是普通层面的故意以及加重情节意义里的故意，这两种不同形式的故意在罪行的严重程度与后续审判相关方面均有区别，针对一般性质的洗钱犯罪，量刑一般而言较轻，涉案人员大概要面对数额较低的罚款和比较短的服刑期限。然而要是犯罪意图的恶劣程度高，要是涉及转移比较大数额资金或实施有组织犯罪，那么量刑大概会更重一些[10]，在这种状况里面，鉴于犯罪的恶劣本质、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后果，法院也许会加大罚款金额或拉长刑期，若出现国际洗钱情况，或是洗钱活动对国家经济安全有重大影响时，刑罚差不多可翻番，用此防止类似犯罪重新出现，起到震慑效果，对洗钱犯罪的处罚跟犯罪情节的严重性密切相关联。

3.就洗钱罪所关联保护的法益方面，洗钱行为给国家经济体系造成极大冲击，其凭借扰乱市场的均衡形势，导致市场参与者之间公正竞争的基础被削弱，洗钱活动阻滞了公正法律程序的推进步伐，它借助掩盖非法获利的途径，增添了司法部门追踪非法收益并使其恢复原来模样的难度，还额外消耗了更多资源，最终使整个司法系统出现了负面效应。

（二）德国的刑法规制

为了增强国内刑法跟《刑事反洗钱指令》的契合程度，提高刑法条款在实际操作层面的可实施性，2021年德国对洗钱罪作出重大修订，虽说之前版本的规定跟国际公约以及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但德国立法者认为有必要为实体法夯实基础，以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成效，持续加码对洗钱行为的刑事追查。

德国此次进行的法律修订被看作是自洗钱罪被写入法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此次修订的缘故是，德国做出了抉择，把洗钱罪上游犯罪的定义从“目录罪行模式”改变为“一切罪行模式”，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囊括了刑法典中的全部罪行，在扩大洗钱罪的构成组成部分时，德国立法者着重表明，如此操作对增强刑事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有好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不应当只局限于有组织犯罪跟恐怖主义犯罪，而应当囊括更为宽泛的犯罪类型，拟制定的立法借鉴了比利时、意大利、法国、荷兰和波兰等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打击洗钱犯罪收获了成效，德国期待借助拓宽洗钱犯罪的覆盖范畴，更高效地应对日益复杂多样的金融犯罪，并且提升对犯罪所得流动走向的监管能力，德国立法者领悟到国际合作以及信息共享在打击洗钱犯罪中的意义，并且期望借助修改立法带动跨境合作，在打击洗钱行动里凝聚合力，扩大洗钱犯罪这部分不只是完善国家立法，是对全球反洗钱行动的有力反馈。

（三）美国的刑法规制

美国属于世界上最早把洗钱当作刑事犯罪的国家之一，其洗钱犯罪制度主要以《美国法典》第18卷第1956条与第1957条为依托，这些条款为洗钱犯罪的法律框架打下基础，后续相关的立法进一步形成了庞大的法律网络，切实地打击和控制了洗钱活动。跟着互联网的发展，洗钱手段不断出现新的演变，美国法律及执法机构跟着更新了打击洗钱的具体方法，以顺应新的犯罪模式，依靠网络金融平台来进行洗钱的人数一直上升，美国继续加大对网上金融交易的监管强度，力图在技术革新的情况下维持法律的有效性与适应性。

（1）围绕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探讨，美国在打击洗钱相关事宜上经历了立法的发展，从一开始的狭义界定逐步拓展至广泛且全面的监管，自1986年《洗钱管制法》正式对洗钱活动实施全面管制起，该罪行的范畴借助一系列法律持续拓展，现今已囊括250多个罪行编号。美国现行状态下的洗钱上游犯罪是一个全面的犯罪清单，里面含有九类犯罪，各州都对这些犯罪有相应规定，并且对联邦一级以及跨境案件同样有效，美国在界定上游犯罪时会顾及法律的地域适用情形，这说明同样的犯罪行为或许会依据属地管辖的规定被归为不同犯罪类别。

（2）为迎接新形势，美国大力推进制定针对互联网领域洗钱活动的法律法规，2021年之际，美国国会批准了《2020年反洗钱法》，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强化反洗钱措施，优化信息共享模式，提高金融系统安全及透明水平，涵盖以下若干方面：一是加强了归属于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让其成为美国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径的主要机构，并授予它更大的权力和义务。在维持其原本基本职能的同时，添加了新的职能，如针对反洗钱问题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开展沟通，开展信息互通；还承担起建设统一、安全以及非公开的受益人所有权数据库等职责，二是拉长了《银行保密法》的管辖范围，该法正式把早前所未监管、可用于洗钱活动的虚拟货币渠道纳入其范围。就虚拟货币而言，该法案把《银行保密法》的若干定义予以扩展，把“代币”概念添加进去，该法牵扯到金融机构、货币兑换商、汇款人以及跟货币工具有关系的术语和实体，三是该法案要求借助机器学习或其他增强型数据分析，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更严格的内部管控与报告流程，以保证能及时发觉并上报可疑交易。

（四）英国的刑法规制

作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里面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英国始终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占据领先，鉴于该国金融市场既自由又活跃，引来了大量从事洗钱的人，英国一度成为跨境洗钱犯罪活动的“滋生区”，面对此严峻情形，英国用积极的态度去遏制洗钱活动，历经多年沉淀，打造出适合自身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英国立法人员在《刑事审判法》里全面规范了跟洗钱有关的罪行，该法清晰框定了协助教唆洗钱、非法获取、占有或处置犯罪所得以及掩盖或谎称犯罪所得来源等罪行，对刑事犯罪的全面说明，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直接或者间接从刑事犯罪得到的全部或部分好处，以及犯罪所得的性质、来源、具体位置、处置策略、转移阶段、藏匿途径或对所有权和权利的遮蔽。第七章里对洗钱罪给出了更全面的规定，此章从广义意义上对洗钱罪作出了规范，且于第329条中设定了特殊抗辩规则，“行为人在付出足额对价的基础上获取、使用或者占有了此财产”可抗辩洗钱罪里的“明知”，同样规定了行业内人员可依照未受过培训、犯罪行为在境外不属于违法范畴或其他合理理由等提出抗辩，但行业外人员不能适用第三百三十二条的抗辩规定。

（五）域外经验对于我国刑法规制的启示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在对洗钱犯罪的整体规制上存在诸多差别，在吸收借鉴其他国家针对洗钱犯罪的刑法时，我们要着眼于我国当下互联网洗钱犯罪刑法体系现状以及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环境，并批判性地聚合和借鉴国际立法经验[11]。

德国立法修订为采用“一切罪行模式”，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囊括全部犯罪行为，这样的立法模式引发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囊括轻微的犯罪实例，任何轻微犯罪行为都有机会成为洗钱罪的对象，此立法模式与比例原则的初始初衷相悖，说不定会引起轻微犯罪领域产生大量的刑事侦查及起诉，势必会为原本稀缺的司法资源增加额外的重压，也可能引发洗钱犯罪打击重点政策无法有效落实执行。美国对一系列上游犯罪中的洗钱犯罪施行重罪模式，切实体现了其作为洗钱活动“重灾区”的本国国情，其洗钱活动金额规模巨大，社会危害程度极大，上游犯罪差不多全是重罪，故而采取的是重罪的实践途径，对于正着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我国而言[12]，互联网发展可谓日新月异。为让刑法的制定拥有未来发展的前瞻性，可学习美国在上游犯罪范围界定的经验，采用渐进拓展的立法形式，也就是渐渐将当前互联网洗钱活动中可能起到作用的上游犯罪类型归入上游犯罪的范围，宜通过修改、制定相关配套立法，循序渐进地将当前互联网洗钱活动中可能起到功效的上游犯罪类型纳入上游犯罪范畴，以契合我国互联网洗钱活动的要求，就网络环境下的洗钱犯罪，法国《刑法典》归类为三类，契合我国互联网发展的情形，这三类法益已足以覆盖洗钱领域的多数犯罪活动，为了契合惩治互联网洗钱犯罪的需求，应把上游犯罪的利益保护归入洗钱法益的保护范围之内。

四、互联网洗钱行为的刑法规制建议

（一）建立完善完立法层面的规制

1.扩大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现行《刑法》第191条将上游犯罪限定为毒品、黑社会、恐怖活动、贪污贿赂等7类犯罪，可考虑将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跨境赌博等互联网高发犯罪纳入上游犯罪范围，以覆盖新型洗钱行为。

2.明确“互联网洗钱”的特殊行为模式：在司法解释中细化互联网洗钱手段，如利用虚拟货币（比特币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电商平台“跑分”、跨境资金池等行为的定性，明确其符合“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及性质”的犯罪构成。

3.增设“帮助信息网络洗钱罪”：参照《刑法》第287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明知他人实施互联网洗钱仍提供技术支持（如开发匿名转账工具、搭建赌博平台支付系统）的行为单独定罪，降低司法机关证明“明知”要件的难度。

（二）强化司法实践中的打击力度

1.降低主观“明知”的证明标准：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明确对“明知”的推定规则（如异常交易频率、规避监管措施等客观行为可推定主观故意），解决网络洗钱中行为人故意难以证明的问题。

2.完善跨境洗钱协作机制：推动与国际组织（如FATF）、其他国家签署司法互助协议，强化对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离岸公司的调查取证和资金追回。

3.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侦查：建立覆盖银行、支付机构、电商平台的交易监测系统，通过算法识别资金异常流动模式（如“化整为零”“多层嵌套转账”），实现主动预警。

（三）完善配套法律与综合治理

1.强化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的反洗钱义务：要求虚拟货币交易所、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KYC）、大额交易报告等义务，明确其未尽职的刑事责任。

2.建立“反洗钱合规激励”机制：对主动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侦查的企业或个人从轻处罚，鼓励行业自律。

3.加强普法与公众教育：针对“跑分兼职”“虚拟货币套现”等常见洗钱陷阱，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其刑事风险，避免普通人被利用。

结 语

处于数字时代，犯罪分子凭借互联网技术进行洗钱的手段不断变换，其行为既隐蔽又直接，这不仅阻碍了司法机关开展犯罪打击工作，还造成大量非法所得流向境外，严重冲击了我国的金融秩序，加大对互联网洗钱的重视和打击力度十分关键。本文起始就介绍了洗钱犯罪的历史发展情形，且剖析了互联网洗钱犯罪的一般运作流程，对互联网洗钱与传统洗钱的区别展开分析比较，接着对互联网洗钱犯罪可能牵扯的相关罪名开展分析对比，参照我国法律实践当中的监管当前情形，归纳出我国在控制互联网洗钱犯罪方面的现存问题，时代一直不断发展，法律制度的结构也在不停演变，随着相关法律制度不断修缮，对互联网当中洗钱犯罪的监管将起到愈发关键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陈兴良.规范刑法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01):11.

[2]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04):14

[3] 王新.惩治金融犯罪的刑事政策论要[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01):118.

[4] 李紫阳,张淨辰.第三方支付场景下洗钱罪立法反思与调适[J].南昌大学学报, 2021,(01):65.

[5] 王晓伟.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打击难点与治理对策[J].人民论坛,2022,(24):112.

[6] 刘艳红.洗钱罪删除“明知”要件后的理解与适用[J].当代法学,2021,(04):13.

[7] 蔡宁伟, 李妓.洗钱罪认定与上游犯罪领域拓展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21.(02):103.

[8] 卓翔.网络犯罪原理与防控对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112..

[9] 赵炳昊.数字时代加密货币洗钱犯罪的防治[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05):48.

[10] 刘鹿鸣.洗钱罪的量刑[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4(06):78.

[11] 刘金林.洗钱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3,(04):17.

[12] 王新.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我国反洗钱的刑事法律规制[J]. 法学家, 2021,(03):18.

[13] 巫文勇, 货币数字化场景下洗钱犯罪形态和刑法重构[J].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03):109-120.

[14] 魏昌东,顾肖菜.经济刑法[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8):141-144.

[15] 罗曦, 陈晨, 洗钱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探讨[J].人民检察, 2022,(18):19-22.

[16] 张明楷, 自洗钱入罪后的争议问题[J].比较法研究, 2022,(05):89-94.

[17] 黎宏,"自洗钱"行为认定的难点问题分析[J]. 法学评论, 2023,41(03):120-125.

[18] 张明楷, 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依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06):43-46.

[19] Rakhmat Muhamad. Construc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Crime With Cyber Laundering Mode[J]. Open Journal for Legal Studies, 2020,3(1):14-16.

[20] Wamng Hsiao-Ming, Hsich Ming-Li. Cryptoeurency is new vogue: a refection on money l aundering prevention [J]. Security Joumal, 2024,37(1):16-21.